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谷加英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县人民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免去：

谷加英同志米易县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9 日